

(上接第3版)

院长有没有许诺？

徐慧曾经告诉记者，院长曾口头答应徐慧，医院给报工伤，如工伤批不下来也会按工亡补助标准来执行，但吴辉安葬后却变了卦。对此，干阜生表示，“据我所知，院长没有直接和她接触过，都是几个副院长在和她谈这些事。这种事不太可能发生，事情都要按照规定办，一个院长不可能把握不住这个度。”

吴辉是不是黑户？

谈到吴辉的身份，干阜生告诉记者，这属于地方体制的问题。自2000年以来，整个阜阳市编制冻结，无论是硕士还是博士都不入编。虽然没能入编，但医院出于尊重人才的考虑，给予吴辉这样的人才以人事待遇，即虽然没有事业编制，但在医院享受与在编人员同样的待遇，只是没有名分。

既然没有编制，至少应该与医院有相应的合同关系。当记者问及吴辉是否与医院签订合同时，干阜生表示不太清楚。恰巧此时人事科钱科长来找干阜生副院长办事，问及此事，钱科长表示有合同，并愿

意提供。

记者随钱科长前往人事科，拿到的所谓“合同”仅仅是一张A4纸——《阜阳市人民医院硕士研究生聘用协议》，整个协议共分为7条，不足600字。记者问到：“这就是合同？”钱科长说：“这就是合同。”

医院是否提过尸检？

干阜生告诉记者，“我们毕竟是搞医学的，我们总是告诉患者非正常死亡要做尸检。我们的分管院长到吴辉家中去时也提出了这个问题，但家属并不配合、不同意。家属这样选择我们也很无奈，我们的员工去世了，我们也想搞明白原因，这是铁证，不明白家属的初衷是什么。”

当记者将干阜生的意思转达给徐慧时，徐慧甚为吃惊：“自始至终就没有人跟我提出过有关尸检的问题。”

徐慧说，起初她确实有过尸检的想法，但那时由于高学忠院长已许下“申请工伤，即使申请不下来，医院也会按照工伤待遇处理”的许诺，徐慧才没有主动要求尸检，希望让爱人能够走得安然一些。

卫生局：很惋惜

徐慧为了吴辉医生的事曾直接找过阜阳市卫生局局长吴荣涛。当记者来到阜阳市卫生局的时候，恰好吴荣涛在外开会，记者见到了副局长都凤仁。都凤仁告诉记者，吴局长无论对于吴辉还是徐慧都非常的同情，毕竟是医疗卫生系统的员工，

又很年轻，吴局长很是惋惜。

对于吴辉的事，吴荣涛直接与医院进行了沟通，要求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吴辉医生猝死的相关事宜。“吴局长更是将自己的手机号码给了徐慧，单线联系，免除了一层一层反映的麻烦。”

后记

整个事件到最后仍然存在诸多疑点，院方表示自己仁至义尽，而徐慧却依然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力量为爱人吴辉要一个说法，于是她决定自己为吴辉申请工伤。用她自己的话说：“行不行都要试试，即使不行，也至少证明我为他努力了。”

暴力伤医事件，医者的权益需要维护，而面对因过劳问题而造成的身体损害，医生的权益更需要维护。我们仅仅是希望医生的权益在受到侵害的时候，能够有一个说理的地方，而非像罗生门一般，自说自话。对此，医务人员自己要重视起来，相关的法律工作者也需要帮助医生更好地维权，因为更多时候，手拿柳叶刀的医者们并不知道应该如何去做。

麻醉医师死亡之赔偿困境

▲ 本报记者 陈惠 张艳萍 耿璐 宋攀 杨萍

编者按：吴辉死亡事件不仅仅是个案，其所揭示的问题如医院值班制度、合同用工、工伤赔偿等问题引起越来越多医师同行的关注。本报记者采访了相关律师，就以上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关键词 值班制度

不合理值班制度或成死亡诱因

吴辉连续值了2个高强度夜班，5小时后死于家中，而在值班的2天中，吴辉参与的手术多达28台，针对如此大的工作量，武汉协和医院副院长姚尚龙表示，虽然麻醉手术有大小之分，但很明显，吴辉承担了过大的麻醉手术压力。

“与外科医师相比，麻醉医师的压力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外科手术间毕竟有间隙，麻醉医师从上班开始到下班结束，整个过程都在观察患者的麻醉情况，身心压力巨大。”姚尚龙还指出，作为一个正常人，连续两天的高强度工作虽然会对身体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绝对不

能称其为“累死的”，其根本原因可能是本人身体已经出现一些问题，疲惫激发了他的内因导致死亡。

北京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杨进刚医生对此表示认同并指出，从医疗角度来讲，不可能所有的猝死都发生在医院，因为其有一个滞后期，疾病早期症状不典型，到家之后才有表现。杨进刚推测，根据吴辉的症状描述，可能是脑血管问题。

有些人脑血管先天畸形，如动脉瘤等，正常情况下没有表现，即便是游泳等剧烈锻炼也不会发病。但是过劳过累会导致动脉瘤破裂，

出现说话不清楚、走路不稳等症状。“从吴辉整个症状来看，不能除外脑出血。当出血量逐渐增加，形成脑疝，或压迫循环或呼吸中枢，可危及生命。”

曾在医疗机构担任医务科科长的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德海律师对医院排班制度较熟悉。他指出，一个夜班从下午五六点钟开始，一直到第二天七八点钟，甚至更长，有时多达12小时以上，如果碰上患者较多，根本无法保证医生的休息时间，这样的夜班制度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对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医院应依法承担责任。

关键词 劳动关系

事实劳动关系存在 吴辉不是“黑工”

吴辉医生去世的消息让他的同事感到悲恸，尤其是谈到编制、合同问题时，他的同事一度认为他们都是既没有事业编制也没有合同制的第三类员工——“黑工”。

尽管吴辉在阜阳市人民医院属于第三类员工，但医院将其参照编制人员来管理，待遇等同于有编制的人员，而且，吴辉与医院签署了《阜阳市人民医院硕士研究生聘用协议》。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谢春发律师认为，尽管该协议内容较为简略，但“吴辉与医院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是可以肯定的。案件中医院与麻醉医师吴辉虽然是以签署聘用协议的名称与形式，但实际当属劳动合同，只是条款与名称没有那么完备规范而已。合同的表现形式是多样化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谢志明律师对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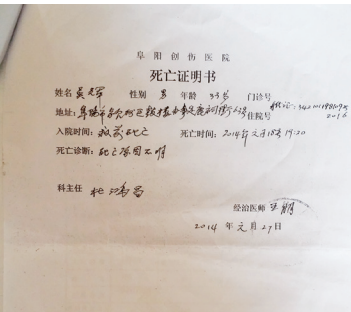
示赞同，劳动合同注重的是内容而非标题，协议与合同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区别，只要协议包含了吴辉的岗位、薪酬、聘用期等内容即可视为劳动合同。此外，姚志明指出，不论是否签署劳动合同，在医院有固定岗位的吴辉均与医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受法律保护。

故此，吴辉与有编制的医生相比，是个“黑户”，但在劳动关系上，吴辉是一个与工作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医院作为

用人单位，只要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那么，医院为何会聘用协议员工？姚尚龙解释，如今患者人数众多，大部分医院仅靠编制内人员并不能完成医疗任务，更不能满足医院发展需求。为保证诊疗质量及医院发展，医院采取了社会上的用人方式——聘用制，阜阳市人民医院便是采用此种方式，或者这也是医院的无奈之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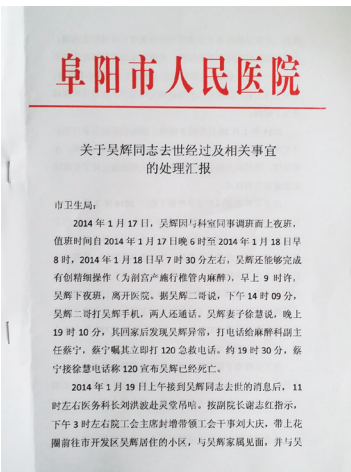
(下转第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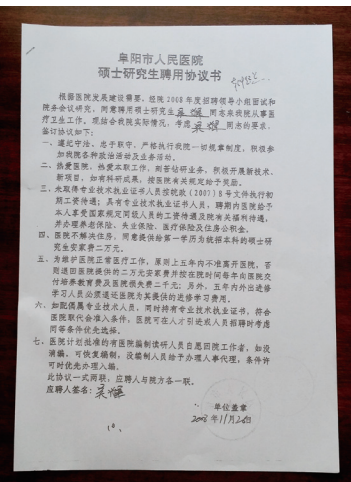
吴辉的死亡证明



吴辉的麻醉登记单表明，他连续上了两个夜班，共为28台手术实施麻醉



医院给卫生局的汇报材料



吴辉与阜阳市人民医院签订的“合同”

摄影 / 张雨



虽然医院提交了工伤申请书，但由于上面写着“死因不明，死亡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死亡地点不在医院”而未被受理。